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1〕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湘桥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5号）文件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区、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2年度“210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区、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4-6）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该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1-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测算表

- 1-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继续教育阶段
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 3-1. 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级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 3-2. 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 3-3. 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直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 3-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人口因素）补助资金测算表
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41.00	1.44	142.44	
潮州市中心医院	141.00		141.00	2100299
潮州市人民医院		-0.72	-0.72	2100299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16	2.16	2100499

附件1-1

潮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 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22年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万元）
	2020级在培实际 招收人数	2021级在培实际 招收人数	2022年计划 招收数	总人数	2022年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万元）	
潮州市中心医院	0	22	25	47	141	14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继续教育阶段（提前下达）

单位	紧缺人才培训计划数（人）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数（人）				2022年合计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数 （万元）	2021年癌症 早诊培训 调补资金 （万元）	2022实际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数 （万元）
	精神科 转岗培训	出生缺陷 防治培训	院前急救 医务人员 培训	癌症早诊 培训人数	疾控机构 骨干	老年医学人才				2022年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数 （万元）	乡村 医生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骨干人员	培训人数 合计	2022年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数 （万元）			
						老年医学 骨干医师	医养结合 机构医生	老年医学科 和医养结合 机构护士	培训人数 合计								
合计			2	9		1		1	13	13.32					13.32	-11.88	1.44
潮州市人民医院				9		1		1	11	11.16					11.16	-11.88	-0.72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							2.16					2.16		2.16

注：
1. 精神科转岗培训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培训周期1年；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120天；出生缺陷防治、院前急救医务、癌症早诊人员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老年医学人才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其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30天）。
2. 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30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120天。
3. 为平衡数据，梅州市紧缺人才培训补助资金调增0.12万元，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资金调减0.28万元。
4. 2021年下达到汕尾、阳江和潮州市癌症早诊培训资金调补至实际承担任务清远市、江门市与揭阳市。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地市或单位	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 监测能力提升	功能分类科目
1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2100399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市	合 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 资金数	功能分类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地市小计	1078	180	660	238	
潮州市中心医院	272.52		272.52		2100299
潮州市人民医院	269.86		269.86		2100299
潮州市中医医院	11.00		11.00		2100299
潮州市妇幼保健院	18.01		18.01		2100299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3.42		23.42		2100299
潮州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5.19		5.19		2100299
湘桥区	145.63		60.00	85.63	2300429
潮安区	332.37	180.00		152.37	2300249

备注：

1. 此次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式参照2021年此项资金下达分配方案，按区划因素和人口因素分配。
2. 此次区划因素共安排840万元：原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潮安区）补助180万、市辖区（湘桥区）补助60万，城市补助600万。
3. 此次人口因素共安排238万元，按照各县、区2019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占比计算各县、区金额。

附件3-1

**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级公立医院）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资金
潮安区	180

备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附件3-2

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资金
合 计	660
市 本 级	600
湘 桥 区	60

备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测算表
(市直公立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2021年1-11月 药品收入	药品加成收入 (2021年1-11月 药品收入*15%)	财政应补金额 (药品加成收入 *10%)	财政应补占比	实际补助金额
合计	43649.83	6547.47	654.75		600.00
潮州市中心医院	19825.70	2973.85	297.39	0.45420	272.52
潮州市人民医院	19632.10	2944.81	294.48	0.44976	269.86
潮州市中医医院	800.00	120.00	12.00	0.01833	11.00
潮州市妇幼保健院	1310.63	196.59	19.66	0.03003	18.01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704.10	255.62	25.56	0.03904	23.42
潮州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377.30	56.60	5.66	0.00864	5.19

附件3-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测算表（人口因素）**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常住人口（人）	补助金额
合计	1631009	238
湘桥	586841	85.63
潮安	1044168	152.37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省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2.44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4: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培训招收完成率	≥100%
			目标5:	老年医学科护士培训招收完成率	≥100%
			目标6: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目标7:	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目标2: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100%
			目标3:	老年医学科护士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培住院医师、老年医学骨干医师、老年医学科护士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1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支持市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	较上年比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附件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078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